



QSF—2012—430001

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

琼旅发〔2012〕224号

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 印发海南省导游人员统一着装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旅游委（局），各旅行社，海南鑫旅游导游服务有限公司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海南旅游系统文明大行动持续有效开展，塑造我省导游员的良好形象，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对全省导游员实行统一着装上岗。为确保导游统一着装工作常态化，现将《海南省导游人员统一着装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燕慈，电话：65200091。



海南省导游人员统一着装管理规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海南旅游系统文明大行动持续有效开展，塑造我省导游员的良好形象，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对全省导游员实行统一着装上岗，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。

一、导游人员上岗带团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，着装时间为自旅游团队行程开始至行程结束。导游人员每日着装时间为当日上岗服务时起至当日行程结束。

二、导游人员应向具有资质的导游服装制作单位订制本人导游服装。

三、导游人员上岗服务时必须带足所需导游服装，并在开展导游服务中保持导游服装整洁，自觉维护导游人员自身形象和导游行业整体形象。

四、导游人员不得着破损、不整洁、有异味的导游服装上岗。

五、导游人员应妥善保管自身的导游服装，不得将印有自身导游证号的导游服转借、转租给其他导游或非导游人员使用。

六、导游人员印有自身导游证号的导游服如被偷盗或遗失，应及时报所属的旅行社、导游服务公司和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七、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要加强对导游统一着装上岗的工作检查，对不着装上岗或不按规定着装上岗以及着装不整洁的导游人员，按《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扣分。

八、导游人员有下列特殊情形不着导游服装上岗的，不予扣分：

- 3
- (一) 身患疾病不能着导游服装的;
 - (二) 因特殊天气变化, 不宜或无法着导游服装的;
 - (三) 因接待的旅游团队有特殊要求不着导游服装的。

九、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十、本规定由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旅游 导游 服装 管理规定 通知

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 日印发

(共印 50 份)